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8174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橋燕路（橋頭路至糖倉會展中心）、橋頭路、橋南路（橋頭路至糖功南路148巷）、市場街、糖廠路（橋南路至糖北路）及糖北路（橋燕路至糖廠路）限制大客車、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橋頭區橋燕路（橋頭路至糖倉會展中心）、橋頭路、橋南路（橋頭路至糖功南路148巷）、市場街、糖廠路（橋南路至糖北路）及糖北路（橋燕路至糖廠路）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- 三、管制車種：大客車、15噸以上大貨車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114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